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农业银行，根据《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在报告期内，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在报告期内，“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信息披露符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有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

2016年07月13日